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6-01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 实到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公司关联董事万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核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赖冬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李玉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赖冬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核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安胜、王洪萍、黄敬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敬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安胜、王洪萍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魏安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洪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黄敬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理）、钟小平（副董事长）、隆晓燕（董事、副总经理）、李玉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勇（董事）回避表决。

11.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独立董事卢绍锋、向锐、任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理）、隆晓燕（副总经理、董事）、李玉元（董事、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5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